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A类激励计划的对象授予价格由204.78元/股调整为204.28元/股，B类激励计划的对象授予价格由184.30元/股调整为183.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徐轶青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其中 A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26 人，B 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131 人（包含 A 类计划中的 8 人））授予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4.28 元/股；向 B 类激励对象授予 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3.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轶青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